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立辉先生、杨晓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辉先生、杨晓峰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改派赵国辉先生和王文洲先生接替张立辉先生、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赵国辉先生，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自2016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6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股份制改造、大型国企审计报告、并购重组审计等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王文洲先生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自202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。2026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赵国辉先生和王文洲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